

中山市德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山市德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德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德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路 1 号（第一创业园第 3 幢 4 楼）（项目所在地经纬度：N:22° 33'46.602"，E: 113° 23'29.605"），项目用地面积 13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84 平方米，年产加工印刷电路板成品 700 万件。搬迁扩建后项目员工 4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

目前全厂劳动定员 45 人，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采样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由于已完成整体建设，本次为整体验收。设备汇总见下表 1。

本项目现场主要设备详见表 1：

表 1 现场实际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数	现场设备数量台（套）数
1	上板机	4	4
2	下板机	4	4
3	印刷机	5	5
4	测试机	10	10
5	高速贴片机	5	2
6	多功能贴片机	5	5
7	回流焊	3	3
8	邦定机	8	8
9	固晶机	2	2
10	封胶机	1	1
11	固化机	3	3
12	电子元件烘干机	1	1
13	擦板机	1	1
14	稳定电源	3	3
15	电子防潮柜	1	1
16	电子除湿机	3	3
17	空压机	2	2
18	流水线接驳机	20	2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德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德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获得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德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中（岐）环建表（2021）0004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开始设备调试，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建设已完成，本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文件一致，并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最后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接、固晶、封胶、固化工序废气。

回流焊接废气采用废气收集管收集，固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封胶固化废气经封胶房整体抽风收集，收集后汇入同一条排气筒（25m 高）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

其中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分别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废气

项目流焊接废气经废气收集管收集，固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封胶固化废气经封胶房整体抽风收集，收集后汇入同一 25m 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其中有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经检测，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运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超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不得大于0.0953t/a），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

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增加对应的警示标识。
- 3、危废间更新对应标识，做好地面防腐防渗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郑志南	中山市德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715581690
曾祥仁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189268101
李辛义	中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工	1880495275
李林	中山市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923342826
吕国华	陈中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88126869

中山市德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